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753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1786475股的42.85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90453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1786475股的42.7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股份299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1786475股的0.14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526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1786475股的0.2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227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1786475股的0.10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299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211786475股的0.141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7%。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7%。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65,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7%；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反对26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026%；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8%。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8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

反对28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7%。

6、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7%。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7%。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6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0%；反对28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46%；

反对28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9,64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0%；弃权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关联股东罗叶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974%；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9%。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50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673%；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8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3%；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245%；反对24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327%；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8%。

12、审议并通过《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9 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90,47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3%；反对275,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51,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97%；反对27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0,45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69%；反对29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杨钊、律师吕兴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

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